

关于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3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管理层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贵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。因贵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，且部分审计人员被隔离在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地区，武汉市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解封，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，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、往来科目、短期借款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未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、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53.73%，短期借款、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、预收款项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30.61%，

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已获取贵公司财务账套、未审财务报表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票据备查簿、贷款合同、纳税申报表；（2）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；（3）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；（4）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；（5）银行函证、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30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4 人增加至 5 人，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程序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 年 4 月 20 日